

太白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	是否涉出口环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 一类：当日8时-21时：半小时内免费。小车：半小时-2小时2元/辆·次，2小时-5小时3元/辆·次，5小时以上每日最高：5元/辆·次； 二类：当日8时-20时，按次收费，半小时内免费，每次2元，当日20时至次日8时停车免费。 县医院：对车辆停放在2小时（含）以内免收停车费，2小时后开始计费，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小型车按1元/2小时，大中型车按2元/小时收取。当日（24小时）收费最高10元 室外停车场收费标准： 小车：3元/辆·次， 摩托车：1元/辆·次， 超大型车：8元/辆·次， 以上室外停车场收费标准为当日8时至20时的收费标准，当日20时至次日8时的收费标准为5元/辆·次。	《宝鸡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宝政发）〔2021〕20号、太发改发〔2023〕58号、太发改发〔2024〕36号、太发改发〔2024〕60号、太发改发〔2025〕7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公安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文化旅游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否	否	否	
		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同上							
	二、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 车辆基本站务服务费	(一) 车辆基本站务服务费：1. 客运代理费率按不同站场设施、服务内容和吸引旅客能力等具体条件确定，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级站10%，二级站8%，三级站6%，便捷车站及以下4%。2. 客车发班（班次）费标准：大中型客车5元/辆次，小型客车3元/辆次。3. 车辆安全例检费：每车次3元。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宝发改价格发〔2020〕887号，太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太白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我县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旅客站务费复审情况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太发改发〔2025〕45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是	否	否	
		(二) 旅客基本站务服务收费。	(二) 旅客基本站务服务收费。1. 旅客站务费：一级客运站收费标准为1.5元/人次；二级客运站收费标准为1.0元/人次；一、二级客运站售票金额在10元以下的，旅客站务费统一按0.5元/人次收取。2. 退票费：当次客运班车开车时间2小时前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10%计收，不足0.5元按0.5元计算；档次客运班车开车前2小时以内办理退票，按票面金额20%计收退票费，不足1元按1元计算。				否	否	否	

太白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6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	是否涉出口环	备注
公共事业服务性收费	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6.00元/户·月	《宝鸡市城市垃圾处理费收缴实施办法》宝政发〔2019〕18号、原太白县物价局《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太价发〔2008〕19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否	否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经营门店、餐饮娱乐业、汽车修理、百货、小型诊所等按经营面积每月每平米1元收取；县城所有临时摊点每日收取1元，瓜果摊点每日收取2元；集贸市场餐饮摊点、瓜果蔬菜、肉禽等摊点，每月按10元收取；县城所有单位垃圾处理费2元/人·月；县城所有饮食业和食品加工厂，按占地面积50平米以下2元/m ² ·月，51-100平米1.8元/m ² ·月，101-500平米收取1.6元/m ² ·月，501-1000平米收取1.4元/m ² ·月，1000平米以上收1.2元/m ² ·月；有锅炉单位按额定吨位征收，每月每吨15元；汽车客运，按进出车辆总座位数0.5元/位·月收取，货车按吨位计征，标准为1元/吨·车·月；宾馆、医院按1元/床·月收取，医疗废弃物收集，焚烧处理按量征收2元/公斤收取；县城所有建筑工地，按建筑面积征收，1-2元/m ² 或工程总造价3%—5%；道路开挖、新、改、拆建（构）建筑物按1元/m ² 收取，拆除按2元/m ² 收取；垃圾场按10元/吨收取；季节性、临时性市场按有关规定另行确定。				是	否	否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三、住房物业管理费（一费制）	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住宅物业服务费和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费、物业区域内停车服务费	<p>物业服务费：高层：一级1.9元/平方米·月，二级1.6元/平方米·月，三级1.3元/平方米·月，等外1.0元/平方米·月；多层：一级0.7元/平方米·月，二级0.6元/平方米·月，三级0.5元/平方米·月，等外0.4元/平方米·月</p> <p>停车服务费：室内车位：一级60元/月，二级50元/月，三级40元/月，按次停放为2.5元/辆/次（注：按次计费不分昼夜，连续停车每4小时为一次，临时停放半小时之内不收费）。露天车位：一级40元/月，二级35元/月，三级30元/月，按次停放为2元/辆/次（注：按次计费不分昼夜，连续停车每4小时为一次，临时停放半小时之内不收费）</p>	《宝鸡市物业服务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太发改发〔2021〕639号太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宝鸡市物业服务收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太发改发〔2022〕44号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否	否	否	<p>1.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p> <p>2. “服务等级”指《宝鸡市普通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指导标准（试行）》制定的服务等级，物业服务标准达不到三级的为“等外”服务；</p> <p>3. 物业服务费和停车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对应的服务等级，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照质价相符的原则具体制定。</p>

注：1. 法律法规、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

2. 水、电、暖、气等重要商品、运输价格和行政事业性、公益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列入本目录清单，仍按现行办法管理；

3. 《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规定适时调整。